

中共黄石市委法治黄石建设领导小组
黄石市“基本解决执行难”领导小组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文件

黄法治〔2017〕3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
措施清单》的通知

中共黄石市委法治黄石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全市“基本解决执行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黄石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已经中共黄石市委法治黄石建设领导小组、市“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黄石市委法治黄石建设领导小组



黄石市基本解决执行难领导小组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7年5月17日

黄石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4部门《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力度，进一步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提高司法公信力，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黄石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如下。

一、明确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为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和部门工作需要，制定各部门的惩戒措施和操作流程，重点实施好下列各类联动惩戒措施。

1、限制发行企业债券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企业债券。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引导辖区各金融机构在办理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审核时，查

查询拟发行债券的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发行债券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从严审核。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

3、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黄石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等部门。

4、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供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责任单位：黄石银监分局。

6、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协助中止其

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其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7、供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责任单位：外汇管理局黄石市中心支局。

8、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从严审核。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等。

9、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涉及公民的基本社会保障，如城乡低保、城乡基本养老、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等财政补贴资金除外。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城乡社会救助、就业、军转干等补贴项目支持。对于恶意骗取社会保障资金的人员纳入失信人员黑名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环保局等。

10、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在实施投资、税收、进出口等优惠性政策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建立对守信主体实施激励和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机制，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委（旅游局）、黄石海关、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11、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

12、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责任单位：市编办。

13、通过“信用黄石”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适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黄石”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局等。

14、设立社会组织、入党或党员、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限制

设立社会组织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审批登记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入党或党员的特别限制。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个人的，不得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责任单位：相关推荐单位及各级人大常委会。

15、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责任单位：市网信办、市文新广局、黄石日报传媒集团。

16、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等。

17、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各类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

文明办。

18、限制住宿较高星级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等场所消费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住宿四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等场所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委（旅游局）、市公安局、市文新广局。

19、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被查封的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及办理登记手续；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报名参加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房产局、市国资委等。

20、限制在一定范围的旅游、度假

协助提供四星级及以上星级评定宾馆信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限制其享受旅行社提供的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等旅游企业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委（旅游局）。

21、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2、查询身份、护照、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出境；协助查封、扣押车辆

协助查询反馈失信被执行人身份、护照信息及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3、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国有草原占地审批；限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使用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国有草原占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园林局。

24、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责任单位：黄石海关。

25、查询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信息；限制从事药品、食品

等行业；限制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级信息；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非煤矿山生产、金属冶炼等行业，提供已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用人单位信息；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6、查询被执行人渔业船舶登记信息，冻结、扣押船舶，查封码头使用权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渔业船舶登记信息，冻结、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船舶，查封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码头使用权。责任单位：黄石海事局。

27、查询婚姻登记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婚姻登记及其他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8、查询客运、货运车辆运输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客运、货运车辆运输信息。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29、查询律师登记信息；限制参与评先、评优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0、查询、冻结公积金

协助查询、冻结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公积金，对失信被执行人发放公积金、公积金贷款时审慎性参考，从严审核。对失信被执行人，取消 5 年内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要求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失信人已为他人办理了住房公积金担保的，优先偿还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债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1、限制招投标资格名单

协助人民法院调查取证，了解被执行人相关情况；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标从业人员，将取消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活动的资格。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32、协助送达法律文书

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罪犯送达涉及民事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黄石监狱。

33、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积极协助人民法院对妨碍、规避、抗拒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依法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建立常态化打击机制；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对规避、妨碍、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限制出境、临时控制、网上追逃等强制措施，并及时处置暴力抗拒执行事件；及时收押人民法院决定拘留、逮捕的被执行人等职能。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根据工作需要，逐步增加完善惩戒措施范围及责任单位。

二、建立联合惩戒信息共享机制

联合惩戒对象为市、区（大冶市、阳新县）两级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单位。

市发改委基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市中级法院通过该系统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更新动态。其他部门单位从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获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根据各自职责执行或协助执行本责任清单的联合惩戒，以及根据市中级法院更新的执行信息对已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行政相对人解除惩戒。根据权限划分，需由下级单位办理的，由市级部门负责转发给下级单位，指导、监督下级单位按照本责任清单及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上述联合惩戒情况，需按季度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的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反馈给市中级法院和

市发改委。

三、加强保障措施

1、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各部门要切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系列决策部署，明确分管领导，落实责任处室和责任人员，确保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认定、公布、推送、通报、应用、惩戒、反馈等工作措施的有序开展。要制定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使用、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各部门之间要加强配合协调，建立有效的联动实施和绩效反馈机制。有关部门采取的联动惩戒措施和实施效果应及时向市“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送，相关信息应及时推送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确保达到预期效果。

2、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阵地平台及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曝光力度和信用联合惩戒工作的宣传力度。重点宣传参与联合惩戒单位采取的措施、所做的工作、取得的成效、典型案例，扩大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影响力和威慑力。

3、强化惩戒结果反馈和管理应用。联合惩戒参与单位要有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负责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与应用工作。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将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情况及时报送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

4、加强工作督促检查。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失信被执

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全面推进法治黄石建设，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切实落实到位。市基本解决执行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强化问责。市“基本解决执行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6366802。